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5號

抗 告 人 張恒瑜

相 對 人 五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雲林縣○○市○○里○○○路00號

法定代理人 廖瑞賢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抗告人對民國109年12月30日
日本院109年度司字第6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以：

(一)抗告人為相對人之股東，持有股份509股。

(二)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第2項規定：「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其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因抗告人頃接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移送併辦意旨書起訴第三人黃俊嘉、連淑芬為第三人宏源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宏源公司）負責人及股東，於民國102年3月出資設立宏源公司之過程中，有違反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刑法第214條等罪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1091號刑事判決認定第三人黃俊嘉、連淑芬違反公司法第9條第1項規定，分別判處該2人各拘役50日。又因第三人黃俊嘉、連淑芬同時擔任相對人之監察人、股東，

01 則上開刑事判決認定該2人之犯行及資金來源、流向等情，
02 是否與相對人有關，即有究明之必要。

03 (三)再者，第三人黃俊嘉、連淑芬分別擔任相對人監察人、董事
04 期間，另行成立宏源公司，業於105年間為相對人所價購，
05 嗣於108年11月7日辦理解散，但相對人卻未交代該段期間第
06 三人宏源公司之相關帳目，又解散後資產之流向。復因相對
07 人拒絕提供完整之資料，職是，抗告人自得依前揭法條規定
08 聲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102年迄今之資產、財物
09 (務)、營業有關之一切財產文件、帳簿及表冊。原裁定關
10 於上情之認事用法，容有違誤，爰提起本件抗告。

11 (四)並聲明：原裁定廢棄。准對相對人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相
12 對人自102年迄今之資產、財物(務)、營業有關之一切財
13 產文件、帳簿及表冊。。

14 二、經查：

15 (一)抗告人主張其自105年12月7日起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
16 數百分之19.57之股份，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繼
17 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份有
18 限公司股東等情，有相對人之股東名簿、持股證明書在卷可
19 稽，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是抗告人主張其具備行使少數股
20 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身分要件，洵堪採信。

21 (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之股東即第三人黃俊嘉、連淑芬在分別擔
22 任相對人之監察人、董事期間，因另成立宏源公司有違反公
23 司法第9條第1項規定，遭法院各判處拘役50日之情，其等之
24 犯行及資金來源、流向與相對人是否有關？經抗告人於109
25 年11月11日發律師函予相對人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該公司
26 自102年迄今之資產、財物(務)、營業有關之一切財產文
27 件、帳簿及表冊，惟遭相對人拒絕，故有選派檢查人之必要
28 云云，然：

29 1.按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
30 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
31 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前項章程及簿

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其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公司法第210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按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本公司，股東得隨時查閱，並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公司法第229條、第230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是抗告人倘欲瞭解相對人之財務情形，依上揭規定，應得至相對人設址處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財務報表即可達到該目的。

2. 又抗告人自108年6月間始取得相對人之股權，則其聲請選任檢查人檢查相對人108年6月前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實無權利保護之必要。而抗告人在相對人於109年6月23日召開之109年之股東常會有親自出席，並在股東常會會議現場親自領取財務報表，且上開財務報表亦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有相對人之股東常會會議事錄、簽到簿等在卷可稽（原審卷第253頁至第260頁），是難認抗告人有查核之必要。況本院曾於103、105年間分別以103年度司字第3號、105年度司字第1號裁定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務及財產資料，檢查人在檢查後並向本院提出報告書（原審卷第153頁至第163頁），就該檢查人報告書或相關憑證，抗告人亦得向相對人聲請查閱、抄錄或複製之，自難認本件有選派檢查人予以檢查之必要。

3. 抗告人另主張相對人於107、108年股東常會中並未就宏源公司解散後的資金做說明，亦無檢附會計帳目，有選任檢查人之必要云云，然宏源公司經解散後尚未清算完畢，有該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本院109年度司字第24號裁定在卷可參（原審卷第127頁至第132頁、第279頁至第280頁），是相對人自無從就宏源公司解

01 散後之資金向股東予以說明，抗告人據此請求檢查相對人
02 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尚難認有予以檢查之必要。

03 三、綜上所述，抗告人聲請選派檢查人為無理由，原審予以裁定
04 駁回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
05 理由，應予駁回。

0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7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
08 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1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秋如

11 法官 洪儀芳

12 法官 楊昱辰

13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4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15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17 書記官 陳玉珮